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
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3号

披露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披露时间：2021年3月8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与关联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	1,464,000 万元
关联关系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保险业务类
2. 交易标的情况：我分公司近期与中华财险签订了6份再保险合同，该6份合同的预估分保费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我分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银保监发〔2019〕35号文的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制定。
2. 交易结算方式：季度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1年1月18日签订了合约1份，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5日签订了合约2份，合同期限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合约3份，合同期限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我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对合同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故予以审核通过，并建议提交总经理批准。总经理于2020年12月28日批准了该交易。



(六)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七)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